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中商联函〔2015〕48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商科院校 技能大赛财会专业竞赛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要求，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教育与行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推动作用，推动会计实务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程(ATEP工程)深入开展，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第九届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财会专业竞赛。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

技术支持单位：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商业会计》杂志、《会计之友》杂志

二、参赛对象：

（一）学习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

（二）从事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财会专业教学工作的专业教师。

三、竞赛组织：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财会专业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专业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专业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和评审委员会。专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技术支持单位派员参加，负责专业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

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院校赛区，并成立院校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对于参赛院校比较集中的省级区域，专业竞赛执委会将酌情设立省级赛区，组织区域选拔赛。

四、工作要求：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专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联系，迅速成立本校赛区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本赛区的竞赛工作。

五、其他事项：本次专业竞赛组织方案以及其他竞赛技术文件，可向中商联培训部索取。

六、财会专业竞赛执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一) 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山东赛区组委会秘书处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电 话：0531-86591892

传真：0531-86591892

网 站：www.sdssfw.com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com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1 号楼 303 室

电 话：010-68391301 传 真：010-68391391

网 站：www.cgcc.org.cn

电 邮：627656174@qq.com

联系人：李璟 姚歆

附件：

1. 财会专业竞赛（学生组）组织方案
2. 财会专业竞赛（教师组）组织方案



财会专业竞赛（学生组）组织方案

一、参赛对象：学习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

二、竞赛形式：设置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各组别均设知识赛、选拔赛和总决赛三个竞赛环节。

（一）知识赛为个人赛形式，机考方式进行；专业竞赛执委会负责知识赛命题、组卷和阅卷工作；赛区组委会负责考务组织工作。知识赛同时作为 2015 年全国高校大学生会计实务能力测评活动。测评活动是以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共同主办的会计实务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程（ATEP 工程）为基础的、面向高校财会类专业大学生开展的基于岗位实操能力的公益性人才测评活动。同时组委会将为参加知识赛选手提供赛前训练平台进行练习。

（二）选拔赛为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 3 名参赛选手组成），机考方式进行，采用商科会计职业技能竞赛平台软件。专业竞赛执委会负责选拔赛命题、组卷和提供会计技能竞赛平台软件，赛区组委会负责考务组织工作。

（三）总决赛为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 3 名参赛选手组成），采取现场抽题和现场答辩的方式。选拔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经参赛院校推荐可参加总决赛（每个团队由 3 名参赛

选手组成)。

1. 本科组：采取现场抽题和现场答辩的方式。答辩题量为会计、财务成本管理、审计各 1 题，合计 3 题；准备时间 12 分钟，答辩时间 12 分钟；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难题的能力。回答论述题时要包括三个层次：定义层、释义层、运用层（举例说明）。高等教育组总决赛题目命题参考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会计、财务成本管理和审计三个科目。

2. 高职高专组：采取现场抽题和现场答辩的方式。答辩题量为会计、财务管理各抽取 2 题，合计 4 题，自选任意回答其中 3 题（必须同时包含会计题和财务管理题）；准备时间 12 分钟，答辩时间 12 分钟；主要考核选手对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回答问题时包括三个层次：定义层、释义层、简单运用层（具体业务的处理、简单说明等）。职业教育组总决赛题目命题参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两个科目。

三、竞赛时间：2015 年 3 月—12 月

四、奖励办法：

（一）对知识赛成绩优秀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知识赛成绩合格的选手可自愿申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共同颁发的《全国会计实务专业能力证书》或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全国财务分析师专业能力证书》。

（三）总决赛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共同颁发荣誉证书。

（四）本次专业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辅

导教师奖等奖项。

(五)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总决赛结果。

附件 2

财会专业竞赛（教师组）组织方案

一、参赛对象：从事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财会专业教学工作的专业教师。

二、竞赛形式：设置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各组别均设财会专业教师教学赛，以财会专业所开设课程的“说课”为竞赛内容，每门课程“说课”时间为 15 分钟。

三、竞赛时间：2015 年 3 月—12 月

四、竞赛标准：由专业竞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制订竞赛标准。

五、奖励办法：

(一)总决赛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个人，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共同颁发荣誉证书。

(二)竞赛活动还将设立全国商科教育财会专业教学最佳组织奖等奖项。

(三)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总决赛结果。